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1388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霧峰區94-12M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23-9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霧峰區94-12M道路開闢工程(吉峰路至吉峰路23-9號旁道路銜接中區水資源局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霧峰區公所(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)(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